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JSZC-JSLB-2024-C002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网络技术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为加强审评中心（下称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现组织采购网络安全及日常运维服务供应商（下称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间需要安排一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内容主要为同时负责日常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网络软硬件运维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含因办公地点改变导致的机房迁移）。驻场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者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证书或者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如负责网络安全与日常运维的人员为两人，该两人需同时驻场，同时驻场人员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另外，重要安全保障或要求，需要有公司服务团队支撑，可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共同完成工作。服务期间供应商需要自带安全检测工具，服务到期工具可撤回。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网络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第 1.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对项目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8 09:00到2024-09-03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方式：网上领购。请投标人上传采购文件付款凭证至邮箱：jslibang_public@126.com后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付款凭证需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报送相关材料，代理机构经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3、售价：每包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草场门支行 账号：509277386442 4、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5号9—B座开标室

七、其他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磋商项目（例：XX公司+磋商项目）。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华大厦 448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5-8453513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东北路305号9楼B座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815884695
电 子 邮 件：jslibang_publi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